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福鞍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3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7.6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87.36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16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福鞍股份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福鞍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7,139.4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3,172.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	8,891.61	8,401.05
2	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9,166.06	6,839.87
3	超超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	9,081.78	7,931.38
合计		27,139.45	23,172.3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692 号)。

福鞍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福鞍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福鞍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福鞍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福鞍股份实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5 月 9 日,福鞍股份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福鞍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和 5 月 29 日，分三次从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 23,172.30 万元用于替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后，福鞍股份募集资金剩余 815.06 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经过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后，公司募集资金剩余 815.0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仅需在季报中披露。鉴于福鞍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投产，结余募集资金 815.06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 23,987.36 万元的 3.4%。2015 年 6 月，福鞍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 815.06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987.36 万元，已全部使用。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7216910182600009051 账户、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04778854 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9201880000096710 账户之中。2015 年 4 月，公司、保荐机构共同分别与前述 3 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末，协议各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987.36 万元，已全部使用。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钢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上年度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达道湾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本年度销户。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3,98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8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8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件制造项目	否	9,216.11	8,401.05	8,401.05	0.00	8,401.05	0.00	100.00%	已经完工	营业收入：8,776.37 净利润：379.68	否	否
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否	6,839.87	6,839.87	6,839.87	0.00	6,839.87	0.00	100.00%	已经完工	营业收入：5,215.86 净利润：109.21	否	否
超越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	否	7,931.38	7,931.38	7,931.38	0.00	7,931.38	0.00	100.00%	已经完工	营业收入：2,194.09 净利润：536.80	否	否
合计	—	23,987.36	23,172.30	23,172.30	0.00	23,172.30	0.00	—	—	营业收入：16,186.32 净利润：1,025.69	—	—
1、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 尽管该项目 2013 年 1 月正式投产，但投产后前两年仍处于磨合阶段，尚未完全达到最佳达产状态。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要客户纷纷提高了产品质量标准：磷元素（P）、铝元素（Al）的含量从每吨小于 0.030%，提升至每吨小于 0.015%；砷元素（As）、锑元素（Sb）、锡元素（Sn）含量需每吨小于 0.0025%。同时，客户对铸件疏松、缩孔缺陷率的要求也越发严格。在上述情况下，公司采取氧化法工艺路线熔炼时，需投入更多铁合金和废钢原料来调和钢液成分、预防冷缩缺陷，导致铸造环节生产成本上升，挤压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2、水轮机组关键铸钢件精加工项目 尽管该项目 2013 年 6 月正式投产，但投产后前两年仍处于磨合阶段，尚未完全达到最佳达产状态。此外，该项目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的预计收益是基于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的行业情况和“十二五”期间国家水电建设规划预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目标市场主要为国内重点水电工程所用的大型高端水轮机机组配套铸件。但由于我国水电工程投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大型水电项目审批周期较长、环评较为严格等因素的影响，“十二五”期间我国水电项目新开工规模未达预期。根据《水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计划新开工常规水电 1.2 亿千瓦、抽水蓄能电站 4,000 万千瓦。但常规水电实际新开工规模 5,800 万千瓦，为规划目标的 48.33%；抽水蓄能电站实际新开工 2,090 万千瓦，为规划目标的 52.25%。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导致公司水轮机机组关键铸件精加工项目的产品结构较预期情况出现了一定差异，实际产出中小尺寸、小吨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和能耗较高。同时，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水电设备铸件产品单价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在上述几方面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水轮机机组关键铸件精加工项目的利润空间较预计水平有较大幅度下滑。 3、超越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 2016 年公司超越临界火电缸体、阀体及轨道交通转向架加工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为公司轨道交通转向架产品销售收入波动所致；2015 年度，公司轨道交通转向架产品实现收入 16,763.73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轨道交通转向架产品实现收入 6,650.58 万元，同比下降 60.33%。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1,394,502.68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1,723,000.00 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31,723,0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8,150,600.00 元，此款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投产，剩余 8,150,600.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否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主要原因为公司重大技术装备高端铸钢件制造项目调整了投资额，导致结余募集资金 815.06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的 3.40%，占比较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否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投产，剩余 815.06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089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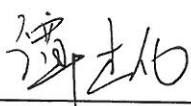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福鞍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且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杜 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 月 20 日

